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回购部分)

2022 年 3 月 17 日(增发部分)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45.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人民币 2.7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价格:2.77 元 / 股

3.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269 人

5.首次授予数量:3,445.00 万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 3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5 人变更为 269 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41.00 万股变更为 3,445.00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谢先龙	董事长	80	2.32%	0.04%
李飞	董事、总经理	80	2.32%	0.04%
张虹	董事	50	1.45%	0.03%
祺昊	副总经理	50	1.45%	0.03%
刘立新	副总经理	50	1.45%	0.03%
梁珉	财务负责人	50	1.45%	0.03%
丁国强	董事会秘书	50	1.45%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 人)		410	11.90%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62 人)		3,035	88.10%	1.65%
合计(269 人)		3,445	100.00%	1.8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 26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5,426,500 元,合计认购 34,450,000 股。其中 28,749.998 股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5,700,002 股来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700,002 元,变更为 1,844,557,178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45.0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变更股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487,148	34,450,000	408,937,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370,028	-28,749,998	1,435,620,030
总计	1,838,857,176	5,700,002	1,844,557,17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3,4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6,545.50 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545.50	2,258.20	2,356.38	1,321.37	586.37	23.1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预计担保在实际执行时将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1、2 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的被担保公司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2022 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在人民币 450,000 万元之内(含之前数)。

●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具体担保情况

1、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2022 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18%。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3、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1、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的主要担保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盛和稀土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9,013,299.50	5,493,155,192.18
流动负债总额	1,242,288,014.89	1,352,252,033.31
负债总额	1,259,613,935.55	1,386,001,340.74
其中:银行贷款	205,000,000.00	220,000,000.00
资产净额	4,379,399,363.95	4,107,153,851.44
营业收入	3,282,437,412.56	3,533,843,431.90
净利润	486,344,666.77	820,710,608.79

说明: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2、公司于 2021 年将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份划转至盛和稀土,科百瑞变更为盛和稀土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对盛和稀土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8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天莲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工商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6,500.00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盛和资源	科百瑞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晨光稀土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737,388.33	3,465,744,011.65
流动负债总额	2,118,867,174.58	1,788,833,792.65
负债总额	2,438,781,373.04	1,909,617,911.55
其中:银行贷款	690,000,000.00	897,023,616.64
资产净额	1,897,956,015.29	1,556,126,100.10
营业收入	4,966,149,104.41	4,284,177,234.81
净利润	385,379,537.62	102,501,306.40

说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0,080.3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6,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6,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4,039.4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步莱威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2,000.00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赣州银行全南支行	5,000.00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4,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贸易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三)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杜元忠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1,250,000 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攀丹社区滨江西路 199 号 3-301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矿砂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3 日

海南文盛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9,365,873.11	2,520,846,777.16
流动负债总额	584,175,813.94	1,097,143,222.21
负债总额	593,968,818.63	1,099,522,123.30
其中:银行贷款	98,917,112.41	152,599,164.89
资产净额	1,535,397,054.48	1,421,324,653.86
营业收入	709,598,171.82	1,291,438,515.95
净利润	46,854,290.20	-17,833,130.88

说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海南文盛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海南文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海南文盛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海南文盛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盛和资源	海南文盛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海拓矿业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四)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YQXM98
法定代表人	陈海瑛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滨江路 199 号首丹大厦 301-A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三、担保协议安排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融资需求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大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融资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 2022 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21,419.84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及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

3.发行规模及方式:在本次中期票据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注册、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4.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工具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利率:根据中期票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确定。

6.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根据公司情况及中期票据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应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于注册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如果在有效期内决定有关中期票据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中期票据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1.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期限、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回售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就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选聘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办理与发行相关的注册、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存续期管理机构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4.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在本公司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如发行中期票据,在本公司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和 / 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和 / 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8.根据适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9.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董事和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0 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推荐提名材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4)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5)曾任董事期间,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5)中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6)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